

檔 號: R1/00203
保存年限: 20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 吳淑真 副研究員
電話: 02-27377443
傳真: 02-2737-7674
電子信箱: jenywu@most.gov.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 科部文字第103008365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03D2027843.PDF, 103D2027845.DOCX) (103D2027843.PDF、103D2027845.DOCX,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 本部新訂「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自104年度開始實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本部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延攬人才資源, 善用高階人力智慧資本, 俾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能於最佳時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能量, 特研訂「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並經本部103年10月22日第14次學術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旨揭試行要點, 自明(104)年起實施, 請各受補助單位及申請人詳閱本試行要點之內容及申請方式, 並依規定提出申請。

正本: 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 (共256單位)

副本: 本部科教國合同、人文司

103/11/19
16:05:04

部長張善政

擬 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及本處業認法規專區, 文陳
閱後存查。

專任 陳熙文

研發處綜合組 林玉溪

教授兼 林佑昇

第 1 頁 共 1 頁

103年11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4868 號

代 行 爲

教授兼 林佑昇



3359-5665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受延攬人姓名	
自行研究計畫名稱	

二、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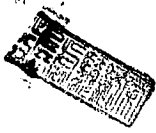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內容

五、研究方法

六、預期成果

註：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 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延攬人才資源，善用高階人力智慧資本，俾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能於最佳時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攬對象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 三、申請方式應依本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申請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固定時程申請方式：

- 1.除備齊前述申請文件外，另應由受延攬人提交與所執行計畫相關之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簡要研究計畫書應與申請書合併後上傳)。由申請機構依申請時程，彙整造冊函送本部。
- 2.申請時程：
 - (1)第一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2)第二期：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自次年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3.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部公告所提出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於計畫中編列博士後研究人力並有確定人選者，依第一目之規定提交所需文件，申請案併入前目第一期作業時程審查。

(二)隨到隨審申請方式：

若為本部人文司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後研究人員者，得提出申請。

四、審查作業：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